

关于兴安盟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计量设施安装项目-设备采购 中标结果变更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兴安盟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计量设施安装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152203-nmgxja-TP-2026000220260709002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9 点 00 分

二、质疑情况

本项目因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成立，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发布了中标结果变更公告。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8 月 3 日分别收到内蒙古新红铭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确然科技有限公司对新中标供应商（武汉仲信恒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

内蒙古新红铭科技有限公司质疑武汉仲信恒达科技有限公司所投无线远传水表生产企业无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补充质疑，证明本次招标产品须具有整机型号核准。

哈尔滨确然科技有限公司质疑武汉仲信恒达科技有限公司无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许可证。

针对内蒙古新红铭科技有限公司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非独立操作使用的无线电发射模块”型号核准管理的通知》、《关于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和对被质疑供应商问询核查，被质疑供应商无整机型号核准，故质疑成立。

针对哈尔滨确然科技有限公司质疑，因其中标后，对内蒙古新红铭科

技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其具有可以提供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的能力，故判定质疑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故本次成交结果不存在该公司的权益损害，不具有质疑资格。

三、处理结果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因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且实施供货期紧迫，故本项目拟顺延评审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人。

特此说明。

